

各國交涉便法論

一函
六冊

各國交涉便法論卷之二

英國費利摩羅巴德著

英國 傅蘭雅 譯

吳縣 錢國祥 校

第十一章 論官員之居處

即第五等

第一百四十九款 羅馬律最重自主之人能自擇其居處所以不許他人強之如有人在分產之券內將銀錢若干給與一自主之人倘指明其人必在其居處方能得此項銀兩則分產之券內此款歸於無用

第一百五十款 羅馬律無論爲其律或其例俱能管理其人居處之事近時諸英有之律亦存此意并有與居處相關之別

事又依羅馬律有^其官員并數種有罪之人其居處爲國律所定者

第一百五十一款 此論辦國家公事之官居處如法國之律已定辦公之官居處無論爲文爲武俱在其內共有兩款第一款曰如其職分以一生爲限而不能改者則依律其職分在何處而行卽以何處爲居處無論有何憑據證其爲非此處人均不足用律師德尼薩書內云凡有不可不爲之本分則不能有與本分相反之事第二款如其職分爲暫時而能換人者則依律而論當職之人仍存其原籍若以平常之辦法而改其居處則以平常之法斷之可也

第一百五十二款 德尼薩所言之理，依法國舊律論之，則應另加一款，爲第三，卽論辦公之官，不必常居於一處，但居半年已足，或間月更替，其人之居處，爲行其職分之處，此說爲有理，不過要有憑據，能指明未改其原居處，卽如其妻與家，尙未移來，又其家中各事，仍在原居處辦理，又所有憑契等件，言明原居處，而不言其居官之所，則居官之所，不必謂之居處。

第一百五十三款 法國有一案，爲總理水利與山林之事，有人名柯特瓦賴，審問此案，不許此官改其原居處，因一年內，離其本籍，來署辦公者，不過兩三月，不必一年也。

附一百五十三款 英有一案，其人出世之處，本爲英國，後往英

名國交涉便法論 卷二
屬錫蘭爲總地方官，居官四年而死，分產之時，其親屬言彼已改英國居處，以錫蘭爲居處，故其分產，不依英例納分產之稅，但定此案時，仍令納分產之稅，因在錫蘭辦公僅四年，不得謂之已改原居處也。

第一百五十四款 又有一案，爲蘇格蘭人布魯斯，幼在蘇格蘭兵船內，爲兵官數年，一千七百六十七年，往印度，爲印度公司之兵官，至一千七百八十三年而死，死之時，已遷擢爲美查數年內，常寄信至蘇格蘭，言心中甚欲回至本國，將老死於故鄉云云，當未死前數月，書中特言此事，又寄銀預備回蘇格蘭之用，蘇格蘭審問堂問此案，定布魯斯之居處爲印度，歸堪脫

伯里審問堂料理其事，而英律師特婁復審此案，意亦相同。又審蘇勒末勒案內，有律師提起本案曰：布魯斯爲武官，非英國之官，但爲印度公司之官，此兩事有大分別，因其人務必居於印度。如欲居於他處，則必得公司准之方可，且必因特有事故，方可暫時居他處。所以爲印度公司官之時，則辭其原居處而得新居，至其居印度之何處，與此案不相關，是以不必問其居印度爲一生之事，而必以印度爲居處等語。

第一百五十五款 有一案原告爲門婁，被告爲都勾扯司，此案亦與以上之理有相關。門婁者，蘇格蘭人，生於蘇格蘭，習醫術，十九歲往印度之家苦大，一千七百七十一年，爲印度公司

軍中之閒醫官，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初六日，擢爲正醫官。一千八百十一年，英國准其帶英軍醫官之銜，但未實授其職。一千七百九十七年，在印度娶妻。一千八百十三年，立分產之券，又一千八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券中補一語，一千八百十五年正月，由印度動身，欲回至蘇格蘭，不再往印度，所寫之信中，亦有此意。其年六月，至英租屋居住，因有病，尚未定回蘇格蘭，或卽居英。一千八百十六年，往蘇格蘭，與朋友相見，而八月內，卽在朋友家中病歿。所立分產之券，每年必與其妻一千元，又其姪兒姪女各給若干，其餘之款，尙有六萬元，不定作何用處，所以分此產業，必先定其人之居處，爲英爲蘇，依律而

論則蘇格蘭爲其居處之憑據重於英其憑據內有信多封爲
其一生居印度時所書要回蘇格蘭定居之意又查其分產之
券中有數語亦同此意又有見證與信憑均謂回英之後因其
病重難定居於英國或蘇格蘭其往蘇格蘭時不過爲尋朋友
并非定居於彼但英問官論此事曰前有布魯斯之案定居印
度爲印度公司之職而因此得新居處又說從印度回英決意
不再回印度則爲棄印度居處而仍歸原籍據我看來此原居
處與所得之居處并無分別而菩提崖書中亦與此同意前已
述及惟人之居處不能因其棄去而失之不但必有其心且必
有其事而未得新居則仍歸舊處除非其人擇新居而棄舊居

各國交涉便法論 卷二
四
時在路上亡故者不在其內。此案有人說門妻往蘇格蘭之意。此說無可靠之憑據。又有人說其人自覺有病難於痊可。故特往蘇格蘭以便死於蘇格蘭。歸骨於先人邱壘。此說亦非正理。其實往蘇格蘭時。尚未立定主意。居於何處。不過要在蘇格蘭居。月後再往法國南境和暖之地過冬。在蘇格蘭朋友家中時。尚未定居何處。忽然病歿。此事據我看來。門妻自印度動身回國之後。尚未得有新居。自應仍以印度爲其居處。但以印度爲居處。則歸堪脫伯里審問堂所料理。可見此產業不歸蘇格蘭審問堂料理。

第一百五十六款

印度公司所有之人。務必在印度居住。又

在印度爲武官之英人，亦如此。此事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在堪脫伯里堂內，議論最爲詳細，其問官名福司特，定案如下。

此當是第六等

第一百五十七款。此案內有都統名柯雷記，在一千八百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倫敦皮開地利街之喀齊得客寓病故，有一分產之券，而辦理此券，必以其人之居處爲定，其券中月分爲一千八百四十年十月，券式合於蘇格蘭，但只有柯雷記一人出名，並無見證，雖此券於一千八百四十年定律以後所立，然無見證出名，如以英國爲居處，則其券歸無用，以蘇格蘭爲居處，則可以蘇格蘭之律，定其憑單爲合式與否，可見審問此案，不必問其人之居處，爲印度爲英國，因現在英與印度

均歸一律，而定分產之券，爲正與否，其立券之時，有無此律，不相關涉。因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正月，印度國家設一律令，所有印度分產憑券之事，與英歸同律辦理，所以不必問其人之居處，爲英爲印度，只須問其爲英或蘇格蘭。查此人，一千七百八十六年生於蘇格蘭，其父母爲蘇格蘭人，其祖父母亦然，其人居於蘇格蘭，至一千八百四年，往印度爲印度公司之武官，卽印度步兵副兵官，可見其實爲蘇格蘭人，其居處亦爲蘇格蘭。迨成人之後，在印度得一新居處，因爲當兵官時，已過二十一歲以後，居於印度，至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只有兩次出印度，卽一千八百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二十年，因公到英國，據云代候

爵哈司丁辦理要緊事件，不能得暇往蘇格蘭，又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自二月至十月，往阿非利加之好望角地方，可見出印度之兩次，尙未改其居處，但一千八百二十二年，暫往英國，娶一英女爲妻，此時亦與其居處不相關，因其來英之意不過暫時，卽攜其妻回印度，生出子女若干，至一千八百三十七年，當兵官應行回家休息之期，求印度國家給假三年回國，其官職尙未之辭，又有人言，凡有告三年假期者，尙可續假兩年，所以其人如要居英五年亦可，其人寫信兩次，求展限，印度國家亦准之，所以其人可待至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三月回印度本任，迨一千八百四十年十一月，歿於倫敦，查印度國家准其展假，

則其官可盼望遷擢而令其不回印度，且其本意總不願回去。如果展假之期已滿，不回印度，或不遷擢其官，則必辭去印度兵官之職，但其人除非能遷擢其官之外，實無辭官之意。所以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其信中之意，必回印度，又可見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到英國時，先暫住英國，後遂往蘇格蘭。本年十月，蘇格蘭至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八月爲止，而居蘇格蘭時，均在他姓房屋，其心中欲在愛顛伯婁買屋一區，原意不過欲租定房屋，以七年爲限，但未定之先，其房屋爲他人所買，則向買主於原價之外，加金錢一百元轉買，業主不肯，不能稱意。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八月，從醫生言，往倫敦居住，又由倫敦往浦里毛。

得居於浦里毛得內、或相近處、至一千八百四十年爲止、所住之房屋亦爲租者、次年因其父身故、往蘇格蘭料理喪事、至是年十月回倫敦、十一月意欲往浦里毛得、與其妻及子女同居、因病而歿、以上爲一面之說、俱以蘇格蘭爲其居處、至彼一面之詞、與此大同小異、均謂其人有居蘇格蘭之意、又在愛顛伯妻欲買房屋、若業主肯賣、則肯加金錢一百元買來、無奈其人不肯、又一千八百四十年、在愛顛伯妻或相近處、要買房屋、又要將其子、送至相近處之工程行家爲徒、以上各事、最爲可靠、如果其人能成其意、則定在蘇格蘭居處、觀其所寫之信、一定、有愛戀本土之思、較之愛戀英國之意爲重、但其妻之意則不

同甚願居於英國常勸其夫在英國居則夫妻兒女似俱更好所以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離開蘇格蘭後不過於一千八百四十年回去一次爲料理其父喪事事畢仍回英國

此案所有之要緊關鍵不必再爲詳說但現有數事不可不先議論方能定案以愚見看來如果其人能遂其意則一定在蘇格蘭居住惟其辭印度之居處尙無可靠之據而以蘇格蘭爲居處必有其意其事所以審問之間有律師問曰印度居處何時辭去蘇格蘭居處何時得來有答之者曰柯雷記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往蘇格蘭之時其本意欲定居於彼所以辭舊而得新實從彼時而起又其人有定居之意與事兩層現在所要查

者係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往蘇格蘭住至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可有定居之意此事恃其人當時與印度之相關因當時不能辭去印度國內所授之職則不能辭印度爲非其居處所以到蘇格蘭時無論其心內欲定居或不欲定居但印度之事尚未定則其勢不能以蘇格蘭爲居處一千八百三十七年來英時其印度之官職尙未辭而其居英之期有一定之界限雖已展假兩年其人仍爲印度之武官其營盤在印度其所屬兵丁亦在印度其出印度不過暫時而出印度有回國之意除能得都統之職外則假滿必回印度可見如有定居處之人已離此處而有後回之意只偶有一事可令其不歸則須查其人已經辭

舊居與否。此爲本案內最要之一件。所以必查一千八百三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往蘇格蘭時。其意爲恒居之意。或爲居至印度國家所准假期而止。如查所有之信。並見證之說。則俱有回印度之意在內。雖居於蘇格蘭。至假滿之時。可謂之有其意。且有其事。但其意不能持久。只得至印度所准限內爲止。否則回印度之時。不能以印度爲居處。其人至英國。不過暫離印度。如果遷官。則不必回去。所以難說其人暫離印度。不能不去。而又有定居他國之意。所已定之處爲印度。所未定之處爲蘇格蘭。而居蘇格蘭。不過能作爲暫時之事。又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以前。其居處爲印度。尙未失去其印度公司職分內。